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6-05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济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集团”）
- 担保额度：美都能源 30,000 万元、民丰特纸 30,000 万元、济和集团 10,000 万元
- 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为美都能源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 9,076 万元、为济和集团提供担保 9,750 万元
- 本次担保均有反担保
- 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一)公司拟与美都能源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 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 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二)公司拟与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且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三)公司拟与济和集团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美都能源基本情况

美都能源注册资本为 245,104 万元，法定代表人：闻掌华，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 299 号 2601 室、2602 室。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64,0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548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3,8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2 万元。

（二）民丰特纸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是 1998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5,1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卫伟，注册地：浙江嘉兴市用里街 70 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57,7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963 万元；2015 年 1-9 月

实现营业收入 102,3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9 万元。

（三）济和集团基本情况

济和集团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639 号 1703 室，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工具，日用百货，服装，针、纺织品，文体用品、黄金、初级食用农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开发，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承接，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8,59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33 万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455 万元，净利润 5,822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上述三两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为美都能源提供担保 30,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 9,076 万元；为济和集团提供

担保 9,75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429,44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281,354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28%和 50.45%;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